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兆信字第 113000149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004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規定，已成立之非債券型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 (Co 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LAC)，爰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修正事項須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訂為 114 年 1 月 2 日。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如下表；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公告；有關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gafunds.com.tw>)公告。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 條項款 | 修正後條文 | 條項款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十四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十四 |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
| 十四 | 二.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十四 | 二.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 條 | 項 | 款 | 修正後條文 | 條 | 項 | 款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REATs)、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略) | | | | (REATs)、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略) | TLAC)為可投資標的。 |
| 十四 | 八 | 二十三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四 | 八 | 二十三 |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依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之意旨增列「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本基金之投資標的。 |
| 十四 | 八 | 三十三 | 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 | |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明訂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